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麥永傑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王炳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傑先生辭任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永傑先生(「麥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麥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麥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王炳樑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炳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統稱「委任」)。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炳樑先生，50歲，執業會計師，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從事併購、企業發展及各種財經工作，累積28年工作經驗。過去12年，彼於一間全球通訊及廣告集團擔任高級執行職位。彼為越南一間媒體及通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兩間任職，擔任多個交易諮詢及審核部門職位，並於加拿大的一個證券交易平台擔任企業融資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包括特許專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等專業證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1)的委任函(「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據此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在日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對其未來薪酬不時進行檢討。

王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彼(i)於委任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隨著委任發生以下變動：

- (i) 麥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泰先生、蔡斯敏小姐及麥永傑先生組成。